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设立）申请人承诺书

本企业 四川暖生宠医大药房有限公司宁波孝闻街分公司 就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

（设立）许可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（一）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，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；
- （二）承诺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证明前，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兽药经营；
- （三）承诺在兽药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；
- （四）承诺接受执法检查，如有违法行为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（五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- （六）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；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

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申请人）：蔡雅婷

（申请机构盖章）

2024年11月14日

